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为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对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监事会对此作出专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详细情况

（1）龙净环保公司于 2021 年度向名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预付龙净智慧环保产业园项目工程款，期末预付工程款余额 296,197,909.17 元；（2）龙净环保公司子公司福建龙净水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度向顶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预付马尾龙净水环境科技园项目工程款 202,210,560.00 元，期末预付工程款余额 140,283,246.24 元。

（3）龙净环保公司于 2021 年向森帝木业（深圳）有限公司预付工业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的收购款 17,000.00 万元，2022 年 4 月 19 日，森帝木业（深圳）有限公司退回该预付款；（4）龙净环保公司于 2021 年向西藏思汇锦工贸有限公司支付收购福建鑫钧达融资租赁公司股权款的意向金 17,000.00 万元，2022 年 4 月 8 日，西藏思汇锦工贸有限公司已全额退回该意向金；（5）2020 年 12 月，龙净环保公司与顶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龙净智慧环保产品生产项目（一期 B 地块）（18#、20#车间）项目土建及安装施工总承包合同》。龙净环保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根据顶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向其预付 13,000.00 万元工程款，后续项目实际发生的进度款从该预付款扣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 13,000.00 万元预付款已全部用于进度款抵减。（6）2021 年度龙净环保公司子公司龙净能源发展（广南）有限公司与名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广南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委托建设管理框架合同》，并于 2021 年 8 月向名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预付项目进度款 19,800.00 万元，2021 年 11 月双方签订《协议书》解除上述《广南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委托建设管理框架合同》，名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全额退回该预付款项。

容诚事务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容诚事务所在这些准

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容诚事务所独立于龙净环保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容诚事务所相信，所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二、相关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由于审计机构未能就上述保留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该事项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1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该事项不会导致公司盈亏性质发生变化。鉴于公司已加强整改及风险管控，预计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1 年或期后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公司监事会对非标意见涉及事项的意见及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措施

1、会计师事务所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出具了保留审计意见的报告，对此公司监事会表示理解，公司监事会原则上同意该审计报告。

2、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项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名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支付预付款项。针对预付工程款，已要求对方提供全额保函，保证项目的实施。并且要求承建方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完成项目建设。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强相关工程建设的过程管控，严格把控资金支付，维护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安全。

3、针对对外投资，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外投资的管理。投资尽调方面：组织内部有相关经验、责任心强的专业人员或与外部专业服务机构合作或聘请外部专业机构，严格按照公司投资管理要求，完成财务和法务等方面尽调工作，确保尽调报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投资决策方面：建立重大风险清单，在投决会前对所有重大风险事项逐项进行排查和记录，对投资决策团队成员进行风险管理、法务等方面培训，提高其风险意识和决策能力，建立对重大投资决策失误问责的管理办法。

4、加强资金安全管理，按照公司合同管理流程，对合同付款条款进行评审和决策，严格控制投资和工程建设等合同的预付款比例，在支付大额预付款时，应在事前调查对方资信，同时通过对方开具等额预付款的保函或委托第三方资金监管等方式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同时重大合同金额虽未达到董事会审议金额，如相关重要条款异常，则相关事项需上董事会决策，必要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5、要求公司组织公司及子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就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基本要求、《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学习，提高相关

人员规范运作意识。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进一步完善内控管理制度。对内控执行上的缺陷，公司将要求全员加强学习，保障各项规章制度的有效落实，降低制度流程的运行风险，使内部控制真正为企业发展提供监督保障作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6、公司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监督作用；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经营和内部控制关键环节的“事前、事中、事后”监察审计职能；充分保障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特别是独立董事对于公司重大信息的知情权；完善公司内部分级授权管理模式并加强执行，重大决策(或重大异常合同条款)集体决策、分级审批。

7、公司将继续以保护上市公司基本利益，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为前提，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上述不确定因素对公司的影响。在所涉事项取得进展或消除影响后，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说明。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30日